

“虽然这些水域并非专门的游泳区域，未进行经营活动。但作为公共区域，客观上有人来这里游泳，那么这些沙滩、河道、水库、水塘的管理方就应当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。”罗荣分析，这些水域的管理方至少可以做到以下几点：一是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语，提醒人们涉水的危险性；二是根据具体情况建造保护设施，如栏杆、围网、围墙等，在客观上形成阻止人们入水、落水的障碍；三是建立起安全巡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入水者并制止。这些积极的作为，对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有着很重要的作用。若没有做到，水域管理方将可能会承担部分管理不力的责任。（计思佳）